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鲁永明董事长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401,516,7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399,384,229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31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1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396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4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65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31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1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公司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777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8%；反对 1,73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905%；反对 1,73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62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。

表决结果：汪建明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备案事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赵力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贺维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
- 3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